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督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黄伟建先生为总经理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有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耿、高强、韩洪灵

2021 年 8 月 25 日